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所属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审核后方可实施。现专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作为发起机构，以泰达环保所属两家子公司未来特定期间的电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支持票据”或“ABN”，具体名称以注册发行名称为准）进行融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拟作为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将所属两家子公司未来特定期间的电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支持票据信托，发行规模不超6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方案

（一）发起机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本项目向交易商协会申报前，注册成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二）发行场所：中国银行间市场；

（三）基础资产：泰达环保所属两家子公司未来特定期间的电费收费收益权；

（四）交易结构：泰达环保作为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债务人）向信托公司（资金信托受托人）申请信托贷款，并以所属两家子公司未来特定期间的电费收费收益权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信托委托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上述信托贷款项下的应收债权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受托机构）

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公司以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发行支持票据，由承销商或联合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购买入池基础资产。

(五) 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

(六) 发行期限：不超 5 年；

(七)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性及偿还债务；

(八) 产品设计：本次 ABN 将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1. 优先级：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占比不超 95%，并按相关交易文件的安排偿还本息；

2. 次级：由泰达环保认购，占比不低于 5%，无票面利率、无固定收益。

(九) 票面利率：优先级票面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十) 增信措施：

1. 拟由泰达环保为项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

2. 由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

3. 由外部增信机构为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或担保。

(十一) 中介机构：

1. 由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2. 由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交易文件、交易结构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3. 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债项信用评级；

4. 由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债项绿色评级；

5. 由招标确定的承销商及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承销服务、后续资产服务及落实外部增信机构等；

6. 由招标确定的信托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双层信托业务服务。

三、ABN 发行的申请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高效地推进此次支持票据项目，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泰达环保经营经理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发行方案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支持票据注册、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资产支持票据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合同、收费收益权质押合同、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信托服务协议、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信托监管协议、信托增信安排协议等；

（二）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对具体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本次支持票据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本次支持票据须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审核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为准。

（三）本次拟发行的支持票据规模、利率和期限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将随政策或市场需求变化进行调整，同时支持票据的设立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变化而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